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簡勝隆/86488058-625
電子郵件：ldm.jean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46004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11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)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：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誠章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勝隆(02-86488058 分機 625)

EMC 技術問題窗口：林良陽(ly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4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第六組提案：

有關行動電源「充電容量恢復率」議題，技術會議主席暫定決議如下述，擬請指定實驗室及廠商提供意見，再行討論決議之。

決議：行動電源於後市場檢驗時，執行電容量測試項目，需先依照原技術文件 Label 之額定電容量標示 0.2C 定電流放電為測試條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即判定符合檢驗標準；反之，即判定不符合檢驗標準。

1. 執行電容量測試日期距離產品製造日期向後起算 6 個月以內，量測數據不能低於原技術文件 Label 額定電容量之標示值。
2. 執行電容量測試日期距離產品製造日期向後起算超過 6 個月，擬依據 CNS 14857-2 (102 年版)表 5 之 7.4 章節充電(電容量)恢復能力合格準則規定，訂定行動電源恢復率為 85%；準此，量測數據不能低於原技術文件 Label 額定電容量標示值之 85%。

二、台中分局提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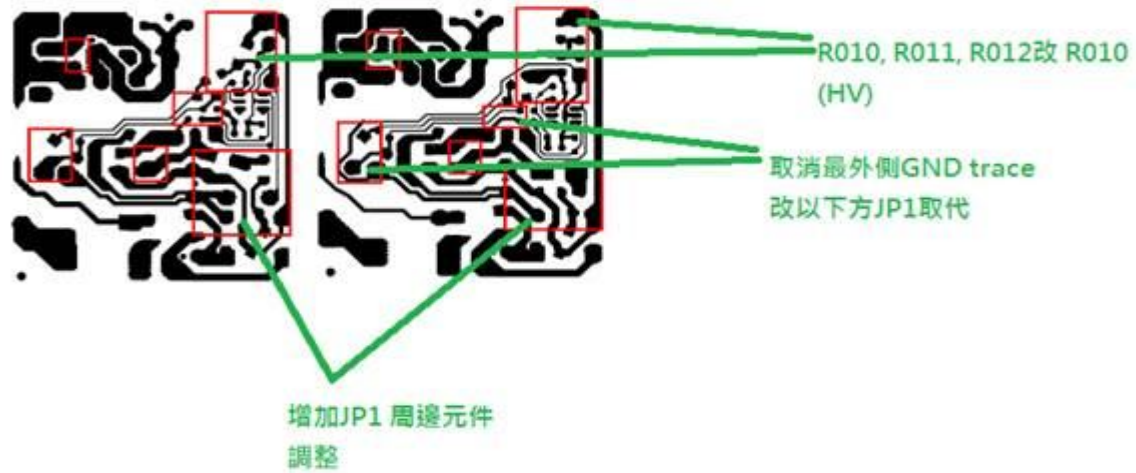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行動電源執行 CNS 14336-1(99 年版)機械強度之高度 1m 落下試驗時，某樣品前後外殼係採用卡榫來組裝接合，落下後外殼卡榫無法抵抗外力而造成外殼分開，致使內部電路板及 18650 電池有裸露情況，該樣品執行落下試驗後無爆炸、起火、洩漏(該樣品之電池為 18650 電池五顆)。請問該情形下，依 CNS 14336-1 之 4.2.6、4.2.1、2.1.1.1、2.1.1.5 及 2.1.1.8 之規定，是否可適用上述條文之要求(SELV、ELV、能量危險)，而判定落下試驗為「不符合」？

決議：依照上述標準及條文規定，此情況之落下試驗判定為「符合」。

三、光寶科技(香港商立德實驗室)提案：

依照 BSMI 一致性會議，一次側設計變更，或是變壓器結構不同，必須分開系列案件申請，目前因實際狀況，我們 RD 設計為了以下原因，可能是用料，可能是成本等等因素，在線路是一樣的狀況，但是會有不相同的 layout 設計，是否也一定要分開申請？由於型號必須相同，如果依據 BSMI 規定，分開申請需有不同型號，或於型號後加註區別方式。這樣將會造成我們機種整合上的困擾。實例狀況如下說明：

下面這兩個 layout 實際上只是洩放電三個改為兩個，加上調整部分 layout，就要求分開申請，是否可就此案例進行討論？



決議：經依電源供應器系列判定原則(95年11月22日技術會議決議)審查，上述案例未符合該技術會議條文規定，故本案不予同意。

四、香港商立德(BV-ADT 林慎姿)提案：

1. 現有一 16 吋 Monitor 產品，其供電方式(5V, 1.4A)及 video 信號輸入皆來自 USB TYPE C (此產品上僅有一個 TYPE C 接頭)，而由於目前市面上支援 TYPE C Alternative 週邊尚不普遍，已經上市銷售的只有 APPLE MacBook (Macbook 只有一個 Type C 接頭，充電及信號 I/O 都用同一個)

狀況 1: Monitor 在測試時以 MacBook 為測試週邊時無法進行 Conduction 測試，請問是否可以同意僅進行 Radiation 測試，並在 Report 進行說明，並由申請者宣告於未來市場上有更適切的週邊 PC 或 NB 時再進行測試核備？

狀況 2: 這樣的測試條件並無法符合 BSMI 測試的最小架構規定，是否亦同意於測試 Report 上加以說明即可？

2. 因應 NB/Tablet 產品日益朝薄形化設計，產品上的 USB Type C 可支援多種 I/O 的功能，因此衍生出 TYPE C 轉 HDMI，TYPE C 轉 USB3.0，TYPE C 轉 Ethernet... 等，在此討論是否於 NB/Tablet 測試時需分別針對這些功能進行 final 測試？

決議：1. 僅具有 USB TYPE C 埠之 Monitor 產品，並非得使用 APPLE MacBook 才可執行測試，故本案不予同意。

2. 待測物附有轉接不同功能 I/O 埠線材時，這些功能埠除技術會議另有規定外，可以分別針對這些 I/O 埠功能進行 pretest 或 final 測試。

五、香港商立德(BV-ADT 林慎姿)提案：

Alliance for Wireless Power (A4WP) 無線充電器使用 ISM band 6.78MHz 提供無線充電功能且使用 2.4~2.4835GHz band 做為無線通訊。請問 CNS13803 磁場測試 - 針對無線充電的主頻 6.78MHz，是否可以同意比照 CISPR11 /EN55011 & FCC Part 18 對主頻不限定限制值？

決議：依照現行公告 CNS13803(92 年版)標準，主頻 6.78MHz 非屬 ISM Band 未列限制值頻道範圍內，故本案不予同意。